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0日任期届满，将重新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改由6名董事组成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十七条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	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